

「第二波美術館熱潮」

期待 30 年的博物館法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宗旨「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並表徵國家文化內涵。」配合租稅優惠、彈性的人事任用、鼓勵民間參與，透過資源整合與創新思維，博物館法的實施目標在於推動臺灣博物館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晚近台灣各地亦紛紛積極籌建美術類的博物館（美術館），掀開了台灣「第二波美術館熱潮」。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嘉義市等美術館的興建，除了可盤點地方文化資源，建構在地美術史，推展地方藝文組織及教育活動，凝聚地方認同，更被期許可以帶動地方相關產業的發展。在縣市政府對於博物館事業的高度期待下，這些迎向未來的美術館，是否預測未來博物館觀眾的族群及需求？是否就美術館的角色、功能、定位等落實於軟硬體規劃？美術館／博物館的價值與意義為何？是雄偉建築的名家效應？市場邏輯的特展場地？文創產業的經濟動力？抑或是服務社會、促進社會發展的基地？透過有形溝通無形的文化傳承？迎向未來，我們對於第二波美術館有什麼想像？

博物館法令的制訂有助於文化機構的永續經營，不僅應回應時代趨勢，也回應土地與人民的聲音，這些都是美術館的未來挑戰。新美術館的籌建帶來了新的可能性，無論在軟硬體的規劃上皆須顧量。本專題希望透過國內外相關理論及具體案例的分析與討論，為第二波美術館勾勒可以落實理想與現實的藍圖，並針對以下議題公開徵求論文：

- 一、觀眾經驗優先的美術館：從觀眾參觀經驗出發，重新思考美術館的整體規劃，落實觀眾在行動、資訊及知識的近用性及文化權，回應當代多元觀眾的不同需求。
- 二、跨域合作的開放場域：美術館場域如何開放民主？形式多元的藝術論壇如何整合應用？第二波美術館的展示、典藏、教育推廣、公眾服務、資訊及行銷的設備及需求如何落實於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
- 三、營運管理的可行模式：行政法人的模式對於館所的經營管理是否真的在財會制度及人事任用上得以有效解套？行政法人與作業基金各有何優缺利弊？公私協力的模式如何在台灣落實？

截稿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